

---

项目编号：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培  
中心食堂承包商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5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	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8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9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拟对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培中心食堂承包商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培中心食堂承包商采购

3、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

###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服务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每套¥2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①供应商采取现场获取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将相应材料交采购代理机构。

网络报名邮箱：1765950506@qq.com

②网络报名邮件标题格式“单位名称+报名+项目名称”，未按照此格式发送报名资料视为报名失败。

③收款二维码：



2. **获取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地点：**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月14日9：00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4日9：30，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

---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1号

联系电话：0834-695566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电子邮件：1765950506@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
3	最高限价	/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是否面向中小企 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	详见第五章项目清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如涉及）</p>	<p><b>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如竞标人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竞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 (工程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b>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b>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b></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地址：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地址：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3621234。</p> <p>递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质疑。</p> <p>地址：西昌市丁家坝小区4栋2单元2楼2号</p> <p>邮编：615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如涉及）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1	磋商保证金（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或复印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4	报价要求	/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

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

---

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如涉及）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如涉及）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磋商邀请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九) 评标办法

(十)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涉及）

###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3) 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2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7、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

---

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如涉及）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

---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如涉及）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

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如涉及）、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

---

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如涉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如涉及）**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

---

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9.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有师生约 5500 人，另有学生食堂三个，师培中心教师食堂位于学校校区西门进门右边第一栋楼，食堂分为上下两层，两层面积约 854 平方米。其中，一楼厨房约 290 平米，一楼大厅（带卫生间）约 298 平米，二楼大厅（带卫生间）约 266 平米（内含 4 个包间），上下两层内可容纳约 250 人同时就餐。食堂内部已完成全部装修，已配备餐饮所需的基本厨具和设备。为了给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更好的就餐质量和就餐环境，今决定开展本项目。供应商自主对师培中心教师食堂经营管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食堂不得做其他用途。供应商服务期间全力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的特色餐饮服务。

2、采购属性：服务

3、项目名称：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培中心食堂承包商采购（采购标的）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年限：2023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二）餐饮标准：

#### 1. 基本伙食保障

1.1 早餐标准：稀饭、鸡蛋、馒头、包子、牛奶、豆浆、面条、抄手及两种配菜等，适时提供蒸、煮粗粮如玉米红薯等，由师生自选购买。

---

1.2 午餐、晚餐标准：荤菜品种：10-12 个，素菜品种：6-8 个，汤品品种：2-4 个，保证 荤菜份量 100—150 克/餐/人（荤菜肉量 40-60 克），素菜份量 150-200 克/餐/人，米饭不限 量。同时可根据需要提供稀饭、鸡蛋、馒头、包子、面条、抄手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注：以上参考现在学校执行的标准。

2. 为丰富师生菜品品种、提高就餐质量，须提供各地特色小吃和菜肴。具体售卖价格需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3. 接待餐和工作餐由学校确定用餐标准，食堂提供菜单交学校审核后执行。

#### （三）用餐时间、方式及支付方式：

1. 高峰用餐时间：早餐 07:00- 09:00，午餐 11:30-13:30，晚餐 16:30-19:30。

2. 支付方式：就餐均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方式消费，不可通过其他方式付费。

#### （四）服务方式

供应商应制定供餐计划，按计划采购食材及调料，做好食材的索证索票等溯源管理，精心制作主食（米饭、面食、各式风味小吃）、菜品、汤或小炒让学校师生自行选择。

#### （五）服务要求

1. 业主方负责对食堂饭菜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进行全面监管；对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清洁卫生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

- 
2. 供应商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厨房设施设备清洁巡检、餐具厨具清洗、食堂（厨房、餐厅）区域的环境卫生打扫、维护和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及门前三包服务，按照要求建立交接记录本及管理台账，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且学校可以终止合同，另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3. 供应商负责提供食堂耗用餐巾纸、手套、食品袋、洗洁精、扫把、拖把等清洁用品和工作服、围腰、袖套等易耗品。
  4. 供应商负责供应学校师生（早、中、晚）餐饮服务及公务用餐和临时性工作餐。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尽量为少数民族师生提供相应餐饮服务。
  5.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业主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实行饭菜价格公开，设置专属公示栏，接受学校的监督。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7. 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经营服务期内发生的食物中毒、传染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重大事故的由执法部门介入处理，且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业主方立即终止该合同。

- 
8. 供应商必须派驻沟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现场经理，如果现场经理的能力和水平达不到业主方的要求，业主方可以要求调整合适的人选。
  9. 对食堂的环境设施改造不得影响原建筑物的安全性能，改造部分必须符合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规范等，改造方案必须取得学校审批。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每次食材配送时进行索票索证，并建好台账。
  11. 每季度业主方食堂管理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学校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身份证、健康证、人员登记表等。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员工资、食品原料、水电气费用、劳保医疗生活福利、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为保障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量，最低应配置厨师等人员，其中，经理一人，厨师长一人，食品安全员一人，其余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按 1:50 配置。所有上岗人员均需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个人卫生要做好衣、帽、穿戴，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在工作范围内不得随地吐痰、吸烟、留长指甲、涂口红等；

---

工作时间内严禁谈笑打闹、不得在厨房内洗涤衣物；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手套，不得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它不卫生动作，不允许用勺直接尝味；员工有感冒等疾病时须休假，以免造成食物感染；厨师、售卖人员、送餐人员等按要求着装。

3.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将人员配备方案报业主方审核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拟委派的人员经业主方核准后方可上岗。若成交供应商在岗服务人员不符合业主方要求，业主方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在业主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

4. 供应商承诺委派的食堂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业主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供应商应按照业主方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爱岗敬业，高效工作。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消极怠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6.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厨房设备设施、用具及用品等。节能降耗，杜绝浪费。必须遵守业主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业主方的管理，遵守单位《食堂管理制度》。

7. 业主方协助供应商办理餐饮行业卫生许可证及相关证照手续。

---

### （七）食材采购及质量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学校大宗食材（米、面、油、肉类、干杂调料类、冷链类）集中配送管理制度，不得私自采购。

2. 做好索票索证，并建好台账。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严格按《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供应商确定后由学校提供）进行食材验收，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

4. 非集中配送的食材要求：

（1）蔬菜须为时令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类应为当季各种水果，无虫、无杂质，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上述证据需留底备查。并做到有源可溯。

（2）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豆制品配送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在食材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向业主方提供食材采购的厂家名单，并可追溯原产地。

6. 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品原材料的日采购计划、实物验收入库等记录，每月底对库存物品盘存，避免原材料过期、变质，确保主要食材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7. 以上未按照要求执行，业主方可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采取 1000—10000 元扣罚，若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按照上级部门处罚执行，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8. 与食材集中配送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七）菜肴质量及品种管理

供应商在菜肴质量及品种管理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 保证原材料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制作菜肴。
2. 保证食材卫生操作，严禁使用未经过消毒处理或清洗干净的食材。
3. 口感好，对每道菜认真烹制，做到咸淡适宜，色味具备，饭菜温热可口。
4. 食品应烧熟煮透，熟制品在 10℃到 60℃之间的温度存放时间应小于 2 小时。
5. 坚持做好每日留样管理制度，每个菜品留样克数不低于 125g，保存时间不低于48h。
6. 保证营养，油和调味料使用要适量，菜品齐全，做到菜品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

#### （八）食品卫生管理

1. 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原则，分片包干，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安排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垃圾分类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要求做好餐厨垃圾、过期食品收集清运处理。

- 
2. 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
  3. 供应商每 2 周一次进行灭“四害”处置，并做好登记。
  4. 食堂仓库专库专用，食品与非食品分开保管。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对腐烂变质的食品（由原料到成品）做到“四不”：即不采购，不接收，不保存，不加工。
  6. 供应商为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持健康证上岗；每日做好晨检，发现传染病患者，立即停止工作。
  7. 食堂工作人员要经常学习卫生知识，按照设备分工和划分的卫生区域，经常打扫，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卫生检查每次都有记录。

#### （九）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 食堂正常营运所需其它设备由供应商向业主方提出建议申请，由供应商购置。
2.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合理使用，防止丢失，存放整齐。
3. 凡食堂的一切用具设备须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管理。
4.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备设施应规范操作，确保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 
5.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6. 因服务项目扩展及业主方服务要求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提出申请，业主方配置。

#### （十）节能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运行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协助业主方管理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气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水电气设备日常登记工作，每月按时上报业主方交办的各种报表、材料；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工作间、用餐间及公共区域的用电和照明严格按有关节能规定进行管理。

#### （十一）安全应急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服从卫生、消防、治安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按卫生、消防、治安部门和业主方的规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学习与培训。在合同期内不得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等事故。
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食堂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并不断完善各环节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并与业主方签订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3. 供应商应制定突然断水、断电、停气、刷卡系统出现故障等应急措施、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应急措施、公共卫生（疫情）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

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业主方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4. 供应商应承诺若食堂出现停水、停电、停气或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开餐，满足就餐需求。

5. 供应商应积极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业主方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如果业主方垫付了任何费用，供应商须全额兑付给业主方。

6.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所有责任及业主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业主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 附件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综合管理	1. 食堂外包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做到万无一失，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消防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扣分。 2. 食堂外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取得相应的管理服务资格，守法经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3. 建立食堂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定期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并记录存档。 4. 食堂外包公司要设有专门的服务中心，并配备有驻场的项目经理。应保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调整管理人员要经业主同意。 5. 服务中心要悬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各种证书复印件；公示投诉处理流程图，正确对待各单位投诉、咨询；建立健全食堂日常管理制度。

	<p>6. 有明确的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进行节能评估。</p> <p>7. 食堂外包公司应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岗位作业规范要求及考核办法。</p> <p>8. 食堂外包公司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合理配备各岗位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p> <p>9. 食堂外包公司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其他补贴。</p> <p>10. 食堂外包公司应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避免员工工资纠纷的发生或因管理、处置不当造成员工之间、员工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影响正常的服务工作。</p> <p>11. 食堂外包公司应认真对待并积极处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做到处理及时、整改迅速。1个投诉扣0.5分，以此类推，不计上限。</p> <p>12. 食堂外包公司应经常教育员工认真对待和处理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的监督，避免造成媒体曝光。</p> <p>13. 食堂外包公司应尽力调集人力、物力，满足服务对象的特殊要求或临时工作安排。无特殊理由要保证完成工作。</p> <p>14. 食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持有效岗位证书及资格证书上岗。对所有员工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4次共8个小时，并及时提供培训情况。</p> <p>15. 食谱提前一周发布。</p>
<p>员工 管理</p>	<p>1. 所有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p> <p>2. 食堂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牌，仪容仪表整洁规范，服务态度端正，使用文明用语。工作期间工作服干净整洁，带工作帽，不得佩戴首饰，不得留长指甲。</p> <p>3.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工，有事有病请假。工作时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p> <p>4. 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p> <p>5. 工作期间禁止聚众聊天、干私活、饮酒等。</p> <p>6. 员工变动、接替，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p> <p>7. 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随地吐痰等不卫生行为。</p> <p>8. 出售食品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等卫生措施。</p>
<p>食堂 管理</p>	<p>1. 食堂食材原料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严格按照标准制作，并作好相应留样、记录。接受医院后勤保障部对食材的标准、品质抽查检验。</p> <p>2. 生鲜类产品均应当日配送，包装物需卫生、干净、无毒、无害、符合包装材料卫生要求。</p> <p>3. 副食品类商品须使用有单独包装的商品，其中面粉需达到特制二等粉及以上等级；食用油使用非转基因食用油，</p>

大米需使用当季新米。

4. 蔬菜、肉类、蛋类、家禽等食材原料必须由有供货资质的供货商提供，并提供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件。

5. 各类调辅料须使用有单独包装的商品，应有出产检验合格证，其中酱油、醋、蚝油、食用盐等要选用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其他调辅料有等级分类的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商品，选用品牌使用前需经招标人确认。

6. 禁止使用腐烂、霉变、生虫、污浊、有毒、有害、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食材。

7. 择菜洗菜清理，摘除杂质、削腐、剔虫、除泥沙，所有原料先洗后切。

8. 存在交叉污染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9. 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做好防感染、防腐变、防积压。

10. 合理使用原料、调味品等。

11. 不成捆切根，不偷工减料；条块整齐，粗细均匀；先烹制的先切，符合烹调要求。

12. 食品或盛有食品的容器都不能直接放在地上。

13. 需要保鲜及冷冻的食品，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4. 煮熟的食品整齐摆放，防止污染。

15. 主配菜应营养搭配，饭菜可口，口味符合大众，无饭菜质量下降投诉。

16. 饭菜不得出现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如夹生、焦糊或过咸过淡等现象。

17. 饭菜内不得有异物、杂物。

18. 食堂资产要在日常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养护，要建立养护台账。

19. 有问题的设施设备要及时维修，如大型设施设备维修不好需要业主方更换，要及时报业主方现场确认。

20. 不能恶意、人为损坏任何食堂资产。

21. 餐厅张贴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库房张贴库房管理要求。

22. 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安全工作有据可查。

23. 每位员工有责任及时报告责任区域内水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热水器、冰箱、燃气等设施设备情况，保障正常使用。

24. 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25. 保管室及冰箱内不得存放员工私人物品。

26. 库房保持通风，按类入库、整齐码放，配挂物品名称、进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牌。

27. 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公共区域在日照光充足时及

	<p>时关闭照明，不能有不及时关闭水开关导致长流水情况。</p> <p>28. 面碗、汤碗、单层碗、牛奶杯、小餐勺、四格餐盘等餐厨用具要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p> <p>29. 筷子要选用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无味的正规竹筷，遇到发霉、弯曲等情况立即更换。</p> <p>30. 炒锅、汤锅等餐厨用品要选用有质保、有品牌的正规产品，不能使用三无产品、有毒有害产品。</p> <p>31. 牙签要选用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无味的正规产品。低值易耗品要选用正规产品，不能使用三无产品及有毒有害产品。</p> <p>32. 餐桌上抽纸要选用符合行业质量要求的优等纸。</p> <p>33. 专人检查冰箱性能、定期除霜、清洗、无异味。</p> <p>34. 采取措施消除鼠害、虫害、蚊蝇。</p> <p>35. 菜品留样工作需派专人负责。</p>
餐厅卫生	<p>1. 桌椅排列整齐，干净整洁无污渍、油渍。</p> <p>2. 地面干爽，不沾滑、无油渍、水渍。</p> <p>3. 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p> <p>4. 碗、筷、勺、餐盘无油渍，摆放整齐。</p>
后厨卫生	<p>1. 厨房布局合理、整齐、有序。</p> <p>2. 电器设备、消毒备用餐具摆放整洁有序，由专人负责。</p> <p>3. 责任区卫生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并每天进行清扫。</p> <p>4. 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等。</p> <p>5. 室内无积尘、蛛网等。</p> <p>6. 地面光洁无杂物无油渍无水渍，并保持干燥。</p> <p>7. 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分开储藏。</p> <p>8. 保持配菜台面、菜架干净，刀、砧板、抹布、容器的清洁卫生。</p> <p>9. 餐具回收及时清理。</p> <p>10. 厨房排水应保持畅通，污水应及时处理，定期清掏油水分离池内的废油，并交由专业公司处置。</p> <p>11. 垃圾、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垃圾袋袋装化，每天清洁日产日清。</p> <p>12. 抽油烟机要日常清洗维护，每季度清洗 1 次，每年整体清洗（含烟道）不低于 1 次。</p>

备注：以上食堂管理考核评分表内容，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校方根据检查时实际问题酌情扣分。（注：满分为100分）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高校食堂管理办法》、《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制度。
2. 学校统一定价，供应商不得私自定价或涨价。
3. 统一执行学校校园一卡通消费，不得以现金、微信等其它任何形式收费。
4. 严格遵守学校大宗食材（米面油、肉、干杂、禽蛋、冷链食品等）配送制度，不得私自采购。
5. 无条件承担且高质量完成学校接待餐供应及考务等工作餐配送等任务（不抽取食堂维修及发展基金）。
6. 安全生产，任何与食堂生产经营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承担水电气、人工、隔油池清理费及1000元以下的小型维修等费用。
8. 合法用工。
9. 冷链肉类使用量不得超过肉类食品的30%，冷链肉类和鲜肉使用比例不高于3:7。
10. 退出机制：学校组织开展每周一次常规检查，每季度进行考核，结果以量化分形式体现，年度量化平均分低于80分则解除服务合同（量化标准附后，附件一）。
11. 妥善处理上期承包商在服务期间投入的设备设施，其费用按使用年限折旧，折算办法自行协商。

- 
12. 食堂维修及发展基金：营业额的7%，按月在营业额中扣除。
  13. 经营范围：师生日常供餐，学校常规接待，工作餐送餐。
  14. 服务保证金：5万元。（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
  15. 其它费用：
    - （1）环境污染治理费：1000元/年。
    - （2）卡机使用、维护费：300元/台/年。
    - （3）食堂评比奖励基金及市场调查费：300元/月。
    - （4）垃圾清运费1500元/月。
  16. 服务期间因营业需要，供应商需要自行增加设备设施，需提前向学校报备，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理自己增加的投入，学校不承担任何处置或协商义务。
  17.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 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格式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格式1-3

### 三、承诺函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1-4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XX 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XXX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 格式1-5

### 五、诚信承诺书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

---

格式1-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格式1-7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格式1-8

八、供应商和磋商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3年月日

格式2-2

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 如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中的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条款，以承诺函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3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6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2-7

六、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

---

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

---

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如涉及）。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最后报价。（如涉及）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涉及）。

---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

---

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3.3.2“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

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方案 82%	35分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②卫生清洁管理制度； ③餐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④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制度方案完整详尽，能够保障项目采购需求的实现的得3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7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5分，扣完为止。 注：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等。	共同评分因素
		20分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厨具及厨房卫生管理措施； ②餐厅卫生管理措施；	

	方案	<p>③食品制作卫生管理措施；</p> <p>④食堂服务人员卫生管理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完整详尽，能够保障项目采购需求的实现的得 2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5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等。</p>	
	食品 质量 安全 保证 措施	<p>15分</p> <p>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食材采购流程；</p> <p>②食材质量保证措施；</p> <p>③食材安全及溯源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制度方案完整详尽，能够保障项目采购需求的实现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5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5分，扣完为止。注：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等。</p>	
	食堂 配餐 方案	<p>12分</p> <p>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食堂配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膳食平衡设计方案；</p> <p>②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菜单设计方案；</p> <p>③临时就餐人员应急菜单安排计划；</p> <p>④公务用餐菜单设计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配餐方案完整详尽，能够保障项目采购需求 的实现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2	人员配置 9%	9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具备中式烹调师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有食品安全员管理员（提供承诺函或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业绩9%	9分	供应商 2018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

---

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

---

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

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 第十四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

## 介绍信（模板）

四川利思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同志前往贵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同时提交下列真实、有效、完整的报名资料，请予以接洽。

此致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2023年\_\_月\_\_日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均作为我方书面送达确认地址，若因联系方式不准确，以致采购中不能顺畅联系或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责任由我方自负）。

**说明：**1、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军官证复印件均可  
2、采购文件费用：200元  
3、以上材料须为纸质且均需清晰度高，不能有污损，并加盖**企业鲜章**。  
4、报名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以上格式。